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113 年度 Z 世代創新創業加速實踐競賽】活動簡章

壹、活動目的

因應 Z 世代青年崛起、創業熱潮逐年升溫，創業競賽也日益增多，惟優質提案往往受限於資源或專業能力，致未能進一步落實。為避免優秀青年團隊創意提案止於想像，本競賽將導入創業前端所需資源，媒合實驗場域、提供募資平台上架金、開設培力課程及顧問諮詢輔導等資源，以協助優質提案快速取得創業資金，達到實踐之目的。

貳、競賽資格

- 一、 成員年齡：青年創業團隊（下稱提案團隊）不限國籍，惟三分之二以上團隊成員須為18歲（含）以上至30歲（含）以下青年。
- 二、 參賽資格：
 - I. 近3年內曾參加中央或北北基桃及大專校院育成中心所舉辦的創新創業競賽，但尚無實踐機會的提案者。
 - II. 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事業：
 - A. 設立未滿2年。
 - B. 資本額低於新臺幣500萬元。
 - C. 年營收低於新臺幣1000萬元。

參、競賽期程說明：

項目	日期	備註
徵件期間	2024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 至 11 月 27 日(星期三)	
說明會	2024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 10:00 至 12:00	臺北科技大學 集思會議中心 204 西特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14:00 至 16:00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1 樓大廳
公告 Pitch 團隊	2024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	
Pitch Day	202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每隊 15 分鐘簡報，簡報資訊經資格審查後另以 E-mail 方式通知
公告入圍提案團隊	202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	E-mail 提供相關入圍資訊
入圍提案團隊報到及簽約	202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至 12 月 19 日(星期四)	12 月 18 日(星期三)實體諮詢 12 月 19 日(星期四)線上諮詢
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	2025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	每隊 1 分鐘簡報

肆、競賽規則

一、 競賽類別：「募資放大組」及「行動實踐組」

二、 徵件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及電子收件

1.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K1NOpM>
2. 檔案上傳：<https://reurl.cc/g600eN> 【檔案請於113年11月27日（星期三）23:59前（以上傳時間為憑），主旨：Z世代創業競賽提案+團隊名稱】
3. 電子檔案應包含(簡章附件一)：
 - (1) 提案團隊申請資料。
 - (2) 營運計畫說明(簡報內容至多15頁)。
 - (3) 提案團隊切結書(附件1)。
 - (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2)。

(二)經資格審查後，資料需補件者，提案團隊應於收獲通知後3日內（以上傳時間為憑）完成補正。逾期未完成補件者，視同自動放棄。

(三)提案團隊提交之所有資料，均不予退還。

伍、評選作業

一、 初賽

(一)評選方式：

1. 依提案團隊所提之文件進行書面及現場簡報評選，簡報時間以15分鐘為限（簡報資訊經資格審查後另以E-mail方式通知）。
2. 依序評審總成績高分入圍，總計評選募資放大組5隊、行動實踐組5隊進入決賽。

(二)評分項目：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標準	比重
1.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與開發技術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業構想創新及獨特性◆ 開發內容具有技術或特色內涵◆ 創業團隊專長及團隊分工	25%
2.	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業提案之潛在市場規模與預期效益◆ 產業促進、串連產品產業相關組織資源	25%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標準	比重
3.	營運模式之產業與市場趨勢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服務與市場分析 ◆ 營運模式具體性及可行性 ◆ 公司營運策略及行銷策略 	40%
4.	財務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期5年內獲利能力及現金流情形 ◆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含市場驗證所需經費) 	10%
合計			100%

(三)入圍名單將於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公告於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官網，並另以E-mail方式通知入圍團隊，提供相關入圍資訊。

(四)入圍名單得視報名隊數及評審評選結果增減調整之。

二、決賽

(一)評選方式：

1. 依入圍提案團隊提供之書面資料(含團隊短影音)進行評選，依序評審成績選出募資放大組及行動實踐組前三名。
2. 得獎名單得視評審評選結果增減調整。

(二)評分項目：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標準	比重
1.	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業提案之潛在市場規模與預期效益 ◆ 產業促進、串連產品產業相關組織資源 	20%
2.	營運模式之產業與市場趨勢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模式具體性及可行性 ◆ 團隊營運策略及行銷策略 	20%
3.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業構想創新且能完成目標 ◆ 創業團隊專長及團隊分工 ◆ 團隊報導曝光 	20%
4.	學習態度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主動解決問題能力 ◆ 具創業家精神 	20%
5.	財務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期5年內獲利能力及現金流情形 ◆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含市場驗證所需經費) 	10%
6.	募資及市場實測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動過程及結果綜合評比 	10%
合計			100%

陸、創業支持金發放方式

評選入圍提案之團隊完成指定任務，每隊可獲等值新臺幣10萬元創業支持金，支持金分為三階段發放：

- (一)第一階段：入圍提案團隊完成簽約後，並全程參與建議諮詢會議，無早退或遲到紀錄，可獲新臺幣2萬元創業支持金。
- (二)第二階段：入圍提案團隊依照建議諮詢會議結果，決定參賽組別，完成該組別指定任務及關鍵績效指標(KPI)，將成果彙整並提交，經審查確認後，可獲新臺幣6萬元支持金。(指定任務及關鍵績效指標(KPI)詳見附件二)。
- (三)第三階段：入圍提案團隊完成第二階段任務，並全程參加決賽、發表會及完成事後專案採訪，可獲新臺幣2萬元創業支持金。

柒、競賽獎項

募資放大組及行動實踐組各組評選前3名提案：

1.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3萬元及獎狀1紙
2.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2萬元及獎狀1紙
3.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及獎狀1紙

捌、提案團隊成員變更規則

- 一、提案團隊代表人：敘明理由並檢附變更申請表(附件三)，惟新任代表人之原提案團隊成員，且應符合競賽資格，至多變更1次為原則。
- 二、提案團隊成員：得敘明理由並檢附變更申請表(附件三)，變更後提案團隊組成仍須符合競賽資格。惟提案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1/2時，視同自行取消提案，不得辦理變更。
- 三、提案團隊應於114年1月1日前核准變更，逾時不予受理。

玖、提案團隊退場規則

入圍提案團隊可於報到後7日內提出退出申請，經主辦單位同意後退賽。主辦單位得視評審評選結果及評審建議，由候補團隊依序遞補。

壹拾、 撤銷處理、終止處理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團隊提案內容須為團隊原創，不得有抄襲之行為。主辦單位若發現提案內容違反競賽活動所列之相關規定，得取消團隊參與資格並追繳創業支持金、獎金及獎狀。
- 二、 如因違反前項規定，致使第三方之權益受有侵害或衍生其他法律責任，提案團隊自負完全法律責任。

壹拾壹、 聯繫窗口

臺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電話：02-2321-6245分機5255、5266、5277

附件一 提案相關文件

113 年度「Z 世代創新創業加速實踐競賽」

提案彙整封面

團隊名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年度「Z 世代創新創業加速實踐競賽」 提案申請表

申請資料					
團隊名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募資放大類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實踐類				
團隊成員 (若本列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姓名		身分資格		本計畫工作職掌
	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在校生(填具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學校/系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		
	電話		電子 郵件		地址
	1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在校生(填具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學校/系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		
	電話		電 子 郵件		地址
	2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在校生(填具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學校/系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		
	電話		電 子 郵件		地址
主要營業/商品/服務項目說明					
創業營運計畫摘要 (限 300 字內)					
得獎或參與相關創業活動、競賽及課程紀錄	條列的方式說明，並上傳可資證明主辦單位、參賽隊伍等資料，據以展現其創業企圖心及目前已具備之創業能力。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及團隊所有成員同意並了解切結書敘明之所有內容(附件 1)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及團隊所有成員同意中心使用團隊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附件 2)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及團隊所有成員同意申請臺北市政府青年局「113 年 Z 世代創新創業加速實踐競賽」，保證全力切依相關規定及法規投入參與，團隊露出之廣宣文字及商業行為皆依法審慎進行，如申請資料有不實同意自負法律責任並悉繳回已核發之補助款。					
1. 證明文件 2. 身分證/其他足以證明得獎之附件					

註：創業團隊組成至少應有 2/3 以上(無條件進位)成員為 18 歲(含)以上、30 歲(含)以下青年。(若本表列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113 年度「Z 世代創新創業加速實踐競賽」 營運計畫說明書

※簡報以 5 至 15 頁為限，以此內容為參考，團隊可調整之

一、說明提案團隊與產品之關係																																															
二、產品與服務特點																																															
(請以條列的方式說明創業團隊需求重點)																																															
三、環境或曾經調研分析結果																																															
四、現有市場的困境																																															
五、實施方式與時程規劃 (請以甘特圖表示)																																															
1. 完成 xxxxxxxxxxxx																																															
2. 完成 xxxxxxxxxxxx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th> <th style="width: 10%;">年/月</th> <th style="width: 10%;">Y/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作項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年/月	Y/M	Y/M	Y/M	Y/M	Y/M	Y/M	工作項目								(1)								(2)								(3)							
	年/月	Y/M	Y/M	Y/M	Y/M	Y/M	Y/M																																								
工作項目																																															
(1)																																															
(2)																																															
(3)																																															
六、預計解決方針與期待協助的資源																																															
七、商業/獲利模式																																															
(請說明計畫預計達成的目標)																																															

113 年度「Z 世代創新創業加速實踐競賽」 創業團隊計畫提案切結書

(創業團隊名稱) _____

茲證明本提案團隊及成員參加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青年局推動「113 年 Z 世代創新創業加速實踐競賽」，並將相關切結內容列明於後，絕無異議：

- 一、本提案團隊參賽產品、概念、想法均為團隊原創，競賽過程中所使用之素材(如圖片、文字、影像及配樂等)為提案團隊親自著作或選用其他合法授權之影音、「創用 CC」授權音樂。並確認所有被拍攝者之肖像權修飾、公開展示、使用之同意及授權亦已合法取得。主辦單位若發現本提案團隊違反競賽活動所列之相關規定，得取消本提案團隊參與資格並願全數繳回創業支持金、獎金及獎狀。
如因違反上述規定，致使第三方之權益受有侵害或衍生其他法律責任，本提案團隊願負完全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本提案團隊同意主辦單位除頒發創業支持金、獎金及獎狀外，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等相關酬勞，並填寫相關領據交予執行單位。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亦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 三、競賽期間，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執行單位得提報主辦單位，如經主辦單位同意終止進行者，即取消提案團競賽資格，除支付尚未核撥之創業支持金及獎金外，並向提案團隊及成員追償已撥付款項，涉及違規之團隊成員將自行承擔民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提案團隊及成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一) 提案申請、執行、訪視、結案等作業進行中，經檢舉或經執行單位之查核，證實提案團隊或任一團隊成員於計畫之申請、執行、訪視、結案等相關文件有偽造、隱匿或經核定之團隊成員與實際參與計畫之成員不相符之情事發生。
 - (二) 提案團隊及成員應確實參與執行單位所安排之諮詢與輔導(每月至少 2 次以上輔導會議及業師諮詢輔導)，若經查參與輔導次數未達標準，執行單位得追繳已核撥之款項，並依未達輔導月份數按比例繳回。
 - (三) 提案團隊及成員之計畫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或計畫執行進度延遲超過核定進度 1 個月以上，經執行單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限期通知改善而未予改善者。惟提案內容經主辦單位核定變更、計畫進度延誤係基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應執行單位要求變更或增加計畫內容者則不在此限。
 - (四) 提案團隊及成員發生其他違反本申請須知，並經主辦單位決議終止該案之進行者。
- 四、本提案團隊所提之提案獲本活動之任何獎項，本提案團隊同意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進行非商業行為活動推廣使用，並主辦單位得對得獎提案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於本市各局處網頁、贊助廠商網頁等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

以上所列均依公開誠實原則申報，如有欺瞞，願接受計畫執行單位全權處置，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全體提案團隊成員親簽：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親簽：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時，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父母（民法第 1086 條）。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年度「Z 世代創新創業加速實踐競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稱本局)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1. 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聯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二、 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1. 本局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中華民國（臺灣），利用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

三、 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局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局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4. 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本局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
5. 若因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而影響您相關的權益，本局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
6. 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與競賽辦公室聯絡窗口聯絡聯繫。

四、 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局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全體提案團隊成員親簽：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親簽：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時，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父母（民法第 1086 條）。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指定任務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募資放大組

內容說明		數量(單位)
對焦與提案	確認計畫目標，產品簡介與說明，與廣告投入成本	說明 1 式
產品前置作業	拍攝產品平面素材	20 張精修照片
募資前問卷	問卷內容撰寫&架構安排&圖片需求規劃	一份
	問卷所需圖片製作(包含問卷內產品圖片社群貼文 3 張、廣告素材 3 張)	至少 10 張
引流至官方 LINE 帳號	品牌官方 LINE 帳號申請及建立	一組帳號設立
	LINE 官方帳號歡迎訊息設定及自動回復訊息設定	一篇歡迎文案
群眾募資頁面上線	正式募資頁面文章撰寫 & 架構安排 & 圖片需求規劃	至少 20 行內容
上線後行銷操作	Facebook 貼文撰寫(上線前七天&上線當天&達標&倒數)	4 篇
	LINE@內容製作&發送(上線當天&倒數)	2 篇
	廣告投遞素材規劃/製作	至多 10 張

行動實踐組

內容說明		數量(單位)
準備前置素材	拍攝平面素材	內容 1 份
問卷製作	問卷內容撰寫&架構安排&圖片需求規劃	一份
	問卷所需圖片製作	10 張
	問卷曝光 FB 貼文撰寫	3 篇
	問卷廣告素材製作	3 組圖文素材
問卷收集與分析	收集有效問卷依產業別決定份數，分析市場回饋	依主題別決定份數
商模建立	商業模式建立與市場分析	內容 1 式
商用簡報製作	15 分鐘商用簡報製作	簡報 1 份
商用簡報訓練	一小時與商用簡報顧問一對一試講	至少 1 次
相關業者會談	與相關業者 天使投資人 創投基金會會談爭取資金	至少 1 次

*兩組皆需參與頒獎典禮：需與導師團協調，安排好所有協助頒獎典禮所需素材準備的時間。

附件三

**113 年度「Z 世代創新創業加速實踐競賽」
團隊成員變更申請表**

團隊成員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變更內容	原團隊代表人/成員	新團隊代表人/成員
姓名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在校生（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學校/系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在校生（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學校/系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
工作職掌		
替換原因		
執行期間		
變更成員親簽	*本人放棄參與「Z 世代創新創業加速實踐競賽」 簽名：_____	*本人同意參與「Z 世代創新創業加速實踐競賽」 簽名：_____
原提案團隊成員 全體親簽		